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湘阴委振组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农联〔2022〕22 号）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激励事项奖励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农办函〔2023〕25 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3〕22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对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等 190 家主体实施的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562 万元、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发展资金 70 万元进行拨付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

办法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个别确因实际需调整的项目必须按项目库申报程序进行调整。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、未按申报规模实施、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要收回项目资金，对挤占、截留、套取、挪用、贪污等行为，严格追责问责。

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1日

